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及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披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变更注册地址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92002J

2、名称: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科研楼裙楼4层401室

5、法定代表人:许广彬

6、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贰圆整

7、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油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的1.0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6.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77,3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513,953股的25%(即1,878,4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4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3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2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436,4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7%,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6,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0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5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11月22日的股本总数1,245,092,164股计算(下同)。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闻天下根据其实际需求,或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6	80,260,000	74,060,000	48.11	5.95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2,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0	0
张秋红	872,469	0.07	305,364	305,364	35.00	0.02	0	567,105
张丹琳	488,844	0.04	171,095	171,095	35.00	0.01	0	317,749
合计	192,307,350	15.45	93,636,459	87,436,459	45.47	7.02	0	884,85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5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6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59,115	4.99995%	非公开发行取得:8,661,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科	13,359,115	4.99995%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0	0%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3,359,115	4.999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科	1,649,500	0.62%	2021/11/15 -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8.63 - 19.54	31,960,070.40	已完成	11,709,615	4.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3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参股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福建省建设“海上福建”的总体部署,推动公司海缆事业的发展,拟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合作成立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6层6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Q

法定代表人:肖亚飞

注册资本:154844万元

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844	100%

2、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95632.6712万元

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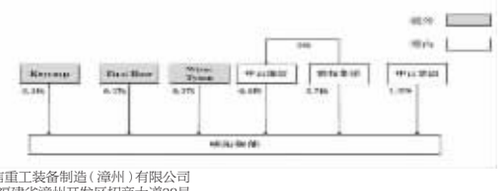

3、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MA33TP5038

法定代表人:李学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山机械、隧道施工专业机械、铸锻件、电气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及平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不含港口机械)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建筑、市政公司、电力、冶金、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4、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6号26号楼三层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88192516

法定代表人:秦海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认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夏瑞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70%
北京华夏勤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30%

5、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3365 9

法定代表人:周源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五多产品、电气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网络查询,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项目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风电项目、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和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及大数据的运行维护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气设备维护、检修;海上工程施工及安装;海洋牧场的研发与运营,深海养殖、海产品销售,农林产品种植与销售;电解制氢技术研发,氢能的制备、储运及应用;海上运输;旅游资源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100	51%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货币资金	1,800	18%
3	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600	16%
4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	5%
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	5%
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00	5%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总额: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

2、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方分期出资:第一期的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20,000,000.00),在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及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之后的30天内,按照出资比例足额出资;剩余注册资本0.8亿元(￥80,000,000.00),具体注资的时间进度和每次注资的金额,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各股东方按所述的出资比例注资;注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经代表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

3、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的推举办法和职权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会从甲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5名,从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从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从丁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从戊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从己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5、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由股东会从甲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由股东会从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

6、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7、协议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方为有效。

8、各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或由于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原因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截止目前,尚未签署《股东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双碳”战略引领下,中国正处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低碳能源系统转型的关键窗口期,漳州市根据国家“双碳”战略和福建省“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建设“海上福建”的总体部署,通过成立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聚集中国海上风电产业链高端企业在漳州的深度合作和创新发展,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在项目所在地,更有利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满足地方政府对项目公司设立的要求,带动资源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设立合资公司能够聚集行业龙头企业,以主机为主体带动全产业链高端企业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实现关键设备、装备技术创新成本的快速下降,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

本次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截至目前,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青海圣源牧场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

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

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

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伍春霞女士、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信用证、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银行的谈判情况,最终审批以银行结果为准。其中:为惠州科技担保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为惠州电子担保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72%。

因惠州可立克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惠州电子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4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2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铿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6-03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德西路2号可立克工业园T4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军农

主营业务: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科技	惠州电子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196,538.43	495,986,353.34